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詩婕
電話：038462860#238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liuscl17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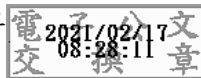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29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法管教育訓練 (376550000A_1100029837_ATTACH1.pdf)

主旨：為因應國民法官法公布施行，司法院正積極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及刑事審判程序原理之說明相關宣導活動，鼓勵學校積極洽詢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2674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國民法官新制，便利各界於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時能快速覓得講師，司法院「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資料庫」已公告於該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專區。學校如有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說明會、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需求，得依活動目的、性質，自行依種子講師名冊擬定欲邀請之種子講師，並請該講師所屬機關協助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人事室 110/02/17



1100000633